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召集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（发出表决票九张）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（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。

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或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风险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为规范公司的风险投资行为，防范投资风险，强化风险控制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深证上[2015]65 号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，该制度

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。

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